

編號	場地名稱	主管機關	地址	範圍	開放時段	申請聯絡窗口	備註(「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暨「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演出申請注意事項」以外之規範)
1	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縣史館前廣場區	新竹縣政府文化局	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46號	縣史館正門(吳濁流路)階梯下之出入口緩衝空間,約100平方公尺	10:00—21:00(週一除外)	史料文獻科 03-5510201# 703杜先生	
2	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	新竹縣政府文化局	302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一段123號	新瓦屋故事館前草坪、門樓舊料石椅區(西側)	9:00-12:00、14:00-17:00(僅限週三、六、日)	藝文推廣科03-5510201# 208 (新瓦屋 03-6580651)	
3	大山北月(原名新竹縣橫山鄉大山背客家人文生態館)	新竹縣橫山鄉公所	312新竹縣橫山鄉大山背80號	九丁榕廣場約100平方公尺、館前草坪300平方公尺、二樓觀景台約80平方公尺	10:00—17:00(週一除外)	大山北月 莊先生0918-010716 橫山鄉公所 03-5932001#660	
4	新竹縣湖口鄉 三元宮廟前廣場	新竹縣湖口鄉三元宮管理委員會	303新竹縣湖口鄉湖口老街278號	廟前廣場約80平方公尺	10:00—17:00(廟前廣場於廟會活動期間除外,依文化局公告時間為準)	三元宮 03-5692667	
5	新竹縣湖口鄉 天主堂前廣場	新竹縣大窩口促進會	新竹縣湖口鄉湖口老街108號	天主堂前廣場約30平方公尺	10:00—17:00(週二除外)	大窩口促進會 邱小姐 03 5695963	
6	新竹縣湖口鄉 湖口老街	新竹縣湖口鄉湖鏡村辦公處	新竹縣湖口鄉湖口老街	老街沿路屋簷下	10:00—17:00(週二除外)	三元宮 徐小姐03-5692667	
7	新竹縣湖口好客文創園區	湖口鄉農會	303新竹縣湖口鄉中平路一段510號		平日:08:00—16:30 假日:09:00—17:30	湖口鄉農會 張先生 03-5905939#33	申請方式:請透過Line群組(Line ID: @bat1338r)或來電申請。 提供資料:街頭藝人證及表演者粉絲專頁、社群或演出之照片、影片。
8	新竹縣北埔鄉 慈天宮廟前廣場	新竹縣北埔鄉慈天宮管理委員會	314新竹縣北埔鄉北埔街1號	上階廣場約200平方公尺、下階廣場約500平方公尺	10:00—17:00(廟會活動期間除外,依文化局公告時間為準)	慈天宮 姜總幹事03-5801575	
9	新竹縣峨眉鄉十二寮書院周遭	新竹縣十二寮休閒商圈協會	新竹縣峨眉鄉湖光村13鄰21-1號	約60平方公尺	10:00—17:00(請事先與連絡窗口接洽)	辛老師0932-936978	1.須於每個月最後一週前申請下個月演出,並經管理會審核通過者,得進行演出。 2.僅受理表演類型之街頭藝人提出申請。

編號	場地名稱	主管機關	地址	範圍	開放時段	申請聯絡窗口	備註(「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暨「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演出申請注意事項」以外之規範)
10	竹北市文化公園	竹北市公所公用事業課	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一路420號	文化公園內藝文廣場及景觀迴廊區	10：00—21：00（週一除外）	竹北市公所 文化觀光課 電話：03-6563827*338	1.申請者請填妥新竹縣竹北市街頭藝人演出申請表，於預訂展演日期前7天，完成申請程序。 2.本申請表一次至多可申請2場次(2個日期)，同一場次如有2位以上申請者，將通知協調並決定展演者，若協調未果，則由本所以抽籤決定。 3.展演時不得強制收取費用，其收費方式僅能以自由樂捐、打賞方式收取費用，應於現場清楚標示。
11	竹北市爬蟲兩棲公園	竹北市公所 公用事業課	竹北市文信路三公公園	爬蟲兩棲公園內舞台及涼亭區	10：00—21：00（週一除外）	竹北市公所 文化觀光課 陳小姐 電話：03-6563827 03-5919*338 傳真：03-5517316	1.申請者請填妥新竹縣竹北市街頭藝人演出申請表，於預訂展演日期前7天，完成申請程序。 2.本申請表一次至多可申請2場次(2個日期)，同一場次如有2位以上申請者，將通知協調並決定展演者，若協調未果，則由本所以抽籤決定。 3.展演時不得強制收取費用，其收費方式僅能以自由樂捐、打賞方式收取費用，應於現場清楚標示。
12	竹北市新月沙灣遊客服務中心	竹北市公所 公用事業課	新竹縣竹北市鳳岡路五段 155 巷 68 號	新月沙灣遊客服務中心前廣場約100平方公尺	每年6/1至9/30 10：00—17：00（週一除外）	竹北市公所 文化觀光課 陳小姐 電話：03-6563827 03-5919*338 傳真：03-5517316	1.申請者請填妥新竹縣竹北市街頭藝人演出申請表，於預訂展演日期前7天，完成申請程序。 2.本申請表一次至多可申請2場次(2個日期)，同一場次如有2位以上申請者，將通知協調並決定展演者，若協調未果，則由本所以抽籤決定。 3.展演時不得強制收取費用，其收費方式僅能以自由樂捐、打賞方式收取費用，應於現場清楚標示。
13	竹北市水圳森林公園	竹北市公所 公用事業課	302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二路	公園內水池旁木棧道區	10：00—17：00（週一除外）	竹北市公所 文化觀光課 陳小姐 電話：03-6563827 03-5919*338 傳真：03-5517316	1.申請者請填妥新竹縣竹北市街頭藝人演出申請表，於預訂展演日期前7天，完成申請程序。 2.本申請表一次至多可申請2場次(2個日期)，同一場次如有2位以上申請者，將通知協調並決定展演者，若協調未果，則由本所以抽籤決定。 3.展演時不得強制收取費用，其收費方式僅能以自由樂捐、打賞方式收取費用，應於現場清楚標示。

編號	場地名稱	主管機關	地址	範圍	開放時段	申請聯絡窗口	備註(「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暨「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演出申請注意事項」以外之規範)
14	竹北市公二公園	竹北市公所 公用事業課	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一段263號	公園內小舞台	10：00—17：00（週一除外）	竹北市公所 文化觀光課 陳小姐 電話：03-6563827 03-5919*338 傳真：03-5517316	1.申請者請填妥新竹縣竹北市街頭藝人演出申請表，於預訂展演日期前7天，完成申請程序。 2.本申請表一次至多可申請2場次(2個日期)，同一場次如有2位以上申請者，將通知協調並決定展演者，若協調未果，則由本所以抽籤決定。 3.展演時不得強制收取費用，其收費方式僅能以自由樂捐、打賞方式收取費用，應於現場清楚標示。
15	新竹縣北埔鄉公所公有零售市場前廣場	北埔鄉公所	314新竹縣北埔鄉光復街30號	戶外廣場約180平方公尺	08：00—12：00（週一除外）	建設課-市場 電話：03-5801152	1.街頭藝人對表演場地及其附屬設施，若使用不善而造成損壞(失)，公共空間管理者得請求依市價賠償、修復或購置相同器具賠償。 2.各場地如已經他單位申請獲准舉辦活動，則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。 3.表演內容不得涉及(廣告或販賣)食品、飲料，或以人體為表演素材，並不得社及人體裸露或違反善公序良俗。 4.表演內容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、抗議、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。 5.各場地如臨時有公務使用需求，得要求街頭藝人暫停使用。 6.如有違反相關場地之規範或上述事證屬實，本府得禁止該個人或團體使用該場地一年之處分。 7.至遲應於表演活動10天前完成場地使用登記。
16	新竹縣尖石鄉公所前廣場	尖石鄉公所 財經課	新竹縣尖石鄉70號	廣場約200坪	週六、週日 08：00—17：00	尖石鄉公所 電話：03-5841001#316 高先生0986-868215	
17	新埔鎮宗祠客家文化導覽館前庭舞台	新埔鎮公所	305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366號	新埔鎮宗祠客家文化導覽館前庭舞台	10：00—17：00（週一除外）	民政課 電話：03-5881311 #133 導覽館 電話：03-5883909	
18	新埔鎮公所新行政大樓旁藝文廣場	新埔鎮公所	新竹縣新埔鎮田新路562號	藝文廣場	10：00—20：00	建設課03-5881311 #266	
19	新豐鄉鳳蓮宮廟前廣場	新竹縣新豐鄉鳳蓮宮管理委員會	304新竹縣新豐鄉建興路一段51巷58號	廟前廣場之停車場及戲台藝文活動	08：00—20：00（廟會活動期間不開放）	王小姐03-5595689	

編號	場地名稱	主管機關	地址	範圍	開放時段	申請聯絡窗口	備註(「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暨「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演出申請注意事項」以外之規範)
20	新豐鄉忠孝公園	新豐鄉公所	304新竹縣新豐鄉孝一街2號	公園內	週六、週日 10：00－16：00	蘇小姐03-5591116#354	新豐鄉公所另制定「新竹縣新豐鄉公所公園使用管理辦法」
21	新豐鄉松林兒童公園	新豐鄉公所	04新竹縣新豐鄉松林街138號	公園內溜冰場	週六、週日 10：00－16：00	蘇小姐03-5591116#354	新豐鄉公所另制定「新竹縣新豐鄉公所公園使用管理辦法」
22	五峰鄉清泉頭目廣場	五峰鄉公所	311新竹縣五峰鄉清泉頭目廣場	無限制	08：00－17：00	文化觀光課 戴小姐03-5851217	申請者填妥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場地租借單，本所將盡速回覆是否同意申請。
23	五峰鄉清泉藝術之森	五峰鄉公所	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村16鄰清泉277號		08:00-17:00	五峰鄉公所 文化觀光課 張小姐 03-5851001#504	申請者填妥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場地租借單，本所將盡速回覆是否同意申請。
24	龍瑛宗文學館	新竹縣政府文化局	31441新竹縣北埔鄉長興街8-10號	所有範圍室內最多25人，室外不限	每周六、日下午2:00~4:00	龍瑛宗文學藝術教育基金會 施小姐 0989831541	1.僅受理表演類型及視覺藝術類之街頭藝人提出申請。 2.使用設備器材，除場地管理機關提供之項目外，其餘物品應自備，使用完畢後，應回復原狀。 3.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、應先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，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。
25	鄧雨賢音樂紀念公園	芎林鄉公所	307新竹縣芎林鄉文山路131巷	舞台區及廣場區	08：00－18：00	建設課何小姐 03-5921135*53	芎林鄉公所另訂「新竹縣芎林鄉公園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」
26	中興河道(戲曲公園牌樓至育樂橋)	竹東鎮公所	新竹縣竹東鎮仁愛路302號	東林橋與育樂橋間河道加蓋部分	08：00－17：00	竹東鎮公所公共事業管理所 聯絡人:黃小姐 電話:(03)596-6177#550 郵件:20063499@hchg.gov.tw	竹東鎮公所另訂「新竹縣竹東鎮中興河道廣場使用自治條例」
27	牛欄親水公園	關西鎮公所	牛欄親水公園	在不阻礙行人動線下，於可使用範圍內，由各街頭藝人自行協調，考量在不致相互影響情況下使用。	10：00－17：00（請事先與連絡窗口接洽）	關西鎮公所民政課 黃先生 電話:03-5873180轉115 電子信箱: zenn.ching@msa.hinet.net	
28	縣定古蹟關西分駐所前庭廣場	關西鎮公所	306新竹縣關西鎮中正路92號	廣場約60平方公尺 在不阻礙行人動線下，於廣場可使用範圍內，由各街頭藝人自行協調，考量在不致相互影響情況下使用。	10：00－17：00（請事先與連絡窗口接洽）	關西鎮公所民政課 黃先生 電話:03-5873180轉115 電子信箱: zenn.ching@msa.hinet.net	

編號	場地名稱	主管機關	地址	範圍	開放時段	申請聯絡窗口	備註(「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暨「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演出申請注意事項」以外之規範)
29	縣定古蹟太和宮前庭廣場	關西鎮太和宮管理委員會	306新竹縣關西鎮大同路30號	廣場約160平方公尺 在不阻礙行人動線下，於廣場可使用範圍內，由各街頭藝人自行協調，考量在不致相互影響情況下使用。	10：00—17：00	太和宮管理委員會 劉總幹事 電話:03-5872216	
30	池府王爺廟	新豐鄉池和宮管理委員會	30472新竹縣新豐鄉池府路156號	廟前廣場、停車場	8:00—22:00	新豐鄉池和宮 管理委員會 許小姐 03-5680024	
31	鄧南光影像紀念館暨北埔遊客服務中心	北埔鄉公所	314新竹縣北埔鄉公園街15號	多功能展陳區、戶外小型廣場(含草坪)	08:00-17:00 周一至周日	北埔鄉公所社會課 鄭小姐 遊客服務中心 03-5802868 03-5802204 ext. 226 20049657@hchg.gov.tw	北埔鄉公所另制定「新竹縣北埔鄉各公有館場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
32	峨眉湖步道休憩平台	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	新竹縣峨眉鄉峨眉湖步道至真段	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	09:00-17:00 周六至周日	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曾先生 03-5809296 0911-101824	請依照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「街頭藝人表演場地展演申請須知」規定辦理，網址： https://www.trimt-nsa.gov.tw/